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4-03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6月19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马”）收到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的通知，中航国际拟将所持有179,516,146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7.30%）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航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实业”）。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航国际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航国际实业将直接持有公司388,139,418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5.79%，中航国际通过下属公司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控股”）、中航国际实业合计持有公司27.6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国际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航国际实业受本次转让方中航国际控制，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国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航国际与中航国际实业于2024年6月19日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航国际实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中航国际直接持有的公司7.30%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航国际实业受本次转让方中航国际控制，且均为国有股东，此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伟宣
注册资本	957,864.1714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992
经营范围	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仓储；新能源设备的开发、销售维修；展览；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甲苯，2—丁酮；易制爆化学品：硝酸钾；其他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4,6—三硝基二甲苯，2,3—二甲苯酚，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5—硝基—1,3—二甲苯，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4—乙烯基间二甲苯，4—硝基—1,2—二甲苯，4—硝基—1,3—二甲苯，3—硝基—1,2—二甲苯，3,5—二甲苯酚，3,4—二甲苯酚，2—硝基—1,3—二甲苯，2,6—二甲苯酚，2,5—二甲苯酚，2,4—二甲苯酚。（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6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3年4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联系电话	010-84808613
股东结构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伟宣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6016-7-3号中航3号楼1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N4X0F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民用航空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中航中心大厦39楼
联系电话	0755-21246963
股东结构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

3、股权转让双方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方中航国际及受让方中航国际实业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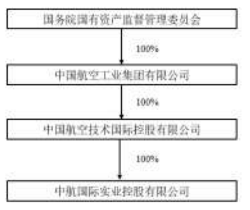

4、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4年4月22日，转让方中航国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本次交易。

2024年4月22日，受让方中航国际实业的唯一股东中航国际作出股东决定，批准本次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审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控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航国际控股	291,567,326	11.86%	291,567,326	11.86%
中航国际	179,516,146	7.30%	–	–
中航国际实业	208,623,272	8.49%	388,139,418	15.79%
中航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679,706,744	27.66%	679,706,744	27.66%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航国际通过下属公司中航国际控股、中航国际实业合计持有公司27.6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国际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协议主要内容

（1）中航国际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天马179,516,146股股份（占深天马现有总股本的7.30%）转让给中航国际实业，中航国际实业同意受让中航国际持有的深天马的179,516,146股股份。

（2）标的股份转让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航国际直接持有深天马179,516,146股非限售流通A股，占深天马现有股份总数的7.30%。中航国际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中航国际实业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天马179,516,146股非限售流通A股，占深天马现有股份总数的7.30%，中航国际实业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中航国际转让的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后已享有的一切附随的权利，包括在本协议股份交割日之后，标的股份产生的任何股息、红利、配股权、派生股份、补偿款或其他孳息，应当随标的股份的转让一并过户到中航国际实业名下。中航国际实业无需为此支付额外的任何款项。

2）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期间，深天马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转让股份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即转让标的股份包含该等新增股份。

（3）转让价格及支付

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系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和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因此股份转让价格可以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协议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以深天马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7.6710元/股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中航国际持有深天马179,516,146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7.68元/股，股份转让价格款合计为1,378,684,001.28元（以最终经国资管理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2）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期间，深天马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协议双方确认，中航国际实业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作为保证金支付至中航国际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航国际实业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前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中航国际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保证金在中航国际实业依据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款的一部分。

（4）交割

1）中航国际收到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协议双方共同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中航国际实业名下。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

2）如本次股份转让按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过渡期内，标的股份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中航国际实业享有或承担。

3）若深天马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前存在已披露事项以外的债权债务以及责任（包括民事、刑事、行政等方面的责任和/或义务以及潜在债务、责任和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处理，与中航国际实业无关。

（5）职工安置及债券债务处理

1）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天马的股份，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2）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天马的股份，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或处置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6）生效

本协议自中航国际及中航国际实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待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航国际实业受本次转让方中航国际控制，不涉及增持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中航国际和受让方中航国际实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受让方中航国际实业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及转让双方此前做出的相关承诺。

4、本次交易双方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航国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航国际实业）。

5、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审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6月20日起暂停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赎回业务。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网址：www.hsfund.com

2.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166

网址：www.czcb.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关于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7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6月19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刊登了《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是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据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日为2024年6月19日。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27,914,299.74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7,869,966.91元，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20,044,332.83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4年6月21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6月20日起增加申万宏源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531
2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37
3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38

二、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6月20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531
2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37
3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38

二、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西部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5,297,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7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万其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刘海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杜科元先生、刘晓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02,689	99.9209	486,500	0.0778	8,10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27,689	99.9248	461,500	0.0738	8,1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02,689	99.9209	486,500	0.0778	8,100	0.0013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李林、方热军、黄珺分别述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02,689	99.9209	486,500	0.0778	8,100	0.0013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02,689	99.9209	486,500	0.0778	8,100	0.001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27,689	99.9248	461,500	0.0738	8,100	0.0014

7、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40,354	99.5114	486,500	0.4805	8,100	0.0081

8、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225,823	99.5336	461,500	0.4583	8,100	0.0081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27,689	99.9248	461,500	0.0738	8,100	0.001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73,589	99.1326	5,415,600	0.8660	8,100	0.001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73,589	99.1326	5,415,600	0.8660	8,100	0.001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73,589	99.1326	5,415,600	0.8660	8,100	0.0014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73,589	99.1326	5,415,600	0.8660	8,100	0.0014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48,589	99.1286	5,440,600	0.8700	8,100	0.001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0,097,8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7,601,6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7,128,216	99.4639	461,500	0.5268	8,100	0.009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703,500	99.6073	6,500	0.1748	8,100	0.217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3,424,716	99.4575	455,000	0.542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0,765,354	99.5361	461,500	0.4558	8,100	0.0081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740,354	99.5114	486,500	0.4805	8,100	0.0081
8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00,225,823	99.5336	461,500	0.4583	8,100	0.008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7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现代农业集团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24,062,335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在涉及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8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现代农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现代农业集团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业绩承诺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24,601,866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在涉及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萌慧、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20日起，东方财富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A	017975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C	017976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A	018424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C	018425
路博迈中国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国绿色债券	019520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	020204
路博迈中国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国医疗健康股票发起A	020142
	路博迈中国医疗健康股票发起C	020143

投资人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如后续东方财富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东方财富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费率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财富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东方财富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本公告仅对东方财富证券新增代销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信息披露文件。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达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5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854,264.7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达纯债A	金信民达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71	0085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10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83,297.23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20	–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每十份A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3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6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6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咨询相关情况。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